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医资源便函(2014)129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 关于扩大病理远程会诊试点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医政医管(医政)处,国家卫生计生委病理质控评价中心:

为提高市县级医院病理诊断水平,原卫生部于2011年12月16日启动了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工作,建立了由3所区域会诊中心、20所省级会诊中心及60家试点医院组成的病理远程会诊试点网络。经过两年多的运行,已完成病理远程会诊3万余例,为解决市县级医院病理诊断瓶颈问题探索出一条可行的途径。为充分发挥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工作的辐射效应,提高优质病理诊断资源的可及性,我局决定扩大病理远程会诊试点范围,现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病理远程会诊试点管理体系

我局负责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并委托国家卫生计生委病理质控评价中心(挂靠在北京协和医院,以下简称委病理质控中心)承担试点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委病

理质控中心成立专家委员会，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病理远程会诊试点的组织管理，可以委托省级病理质控中心承担具体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

二、扩大病理远程会诊试点医院范围

将病理远程会诊试点范围由第一批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所在省份扩大至全国。符合相关条件的医院均可通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委病理质控中心申请成为会诊中心和试点医院。扩大试点方案和会诊中心、试点医院遴选条件由委病理质控中心报我局审定后另行下发。

三、加强病理远程会诊试点运行管理

委病理质控中心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委病理质控中心要加强对病理远程会诊质量和时效的管理评价，对会诊中心及会诊专家实行动态管理。省级会诊中心主要承担所在省份的病理远程会诊和技术指导工作；区域会诊中心主要接受区域内省级会诊中心转诊的病理远程会诊，也可以直接接受试点医院的会诊申请。会诊中心与试点医院之间要签订远程病理会诊合作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分担。会诊专家应当经会诊中心同意，以会诊中心名义开展会诊并出具病理会诊报告。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术中冰冻病理检查。

各地在扩大试点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我局

医疗资源处。

医政医管局联系人：范晶

联系电话：010-68792791

委病理质控中心联系人：卢朝晖

联系电话：13811667718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政医管局

2014年5月9日

